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函〔2024〕82号

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023号提案的答复

何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速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1年我委下发了《邵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邵市发改能源〔2021〕274号）文件。《行动计划》明确了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已建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设施，支持业主自建自用充电设施；城镇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社区停车场，按照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配建充电设施；乡（镇）政府所在地、乡镇汽车站和重点村根据需要建设充电设施。

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

近年来，我委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推进。2019年邵阳市人民政府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加强我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2023年，我委争取充电桩奖补资金950万，用于支持充电桩项目建设。为加快推进公共机构充电桩建设，经邵阳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由市城建投集团公司作为市城区内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负责邵阳市三区规划的5106个充电设施，其中交流桩657个，直流桩4449个。

下一步，我委将认真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大力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加强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动态和典型经验等的宣传，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感谢您对发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杨连喜 0739-8997067